

112 學年度嘉義縣光華國小數學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在教學重點規畫皆有搭配相關學習重點使學生在學習中能達成核心素養之目的。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透過多元課程學習，搭配數位載具的應用提升學生數學學習興趣，並從體驗中學習思考、探究。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本校數學課程設計之內容結構皆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各教學主題接有融入相應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針對同一學習階段皆有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教學重點與進度、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皆有呼應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課程規畫跨領域皆有確實與主題內容密切關連。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在規劃與設計過程中皆有搭配課綱、學校願景、學生先備經驗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皆有進行相關會議共同討論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教師依專長任教。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校內行政與教師皆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數學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皆有參與學校各種會議並知悉校內課程計畫與所任教之課程課綱與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本校藉由網路、期初家長座談會、班親會等方式向家長溝通與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數學科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本校數學課程皆依規定選用康軒教材，搭配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本校數學教學實施場地及教具以充足且妥當。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本校學生參與科技化篩選評量，數學科目皆已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進行規劃教學與活動安排，遇臨時狀況或活動時盡量協調規畫進行教學以達成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與實際現場教學做調整規劃，並採用多元教學策略來引領學生學習。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對於課程教學相關內容皆能掌握

								並視情形作調整。
			18.2 數學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本校教師皆會於教學時時情形作即時反應，透過平時晨會提出討論，若遇到困境則透過課發會研討做調整。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數學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在學習表現結果部分，學生多數能達成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
			19.2 數學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在素養達成部分除了各領域科目所學習之素養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皆具有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數學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在各項領域當中的表現多數仍持續保持進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6 月 26 日	評鑑者簽名	周靖皓、陳育純、楊 友善、羅俊銘
------	----------------	-------	---------------------